

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申請表

課程資訊			
課程名稱 (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課程規劃表之課程)	(中文)	(英文)	
課程學分數/時數		全/半年	
開課學制	☐ 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	必/選修	
開課學期	學年 學期	開課單位	
共授教師姓名 1/授課時數	1. /	選課對象	
共授教師姓名 2/授課時數	2. /		
課程跨領域整合及創新教學內容			
跨領域合作規劃或整合 課程描述			
創新教學特色說明			
預期學生學習成效 ※請自訂可驗證之學習指標			
預期培養學生創新(或 創意)能力 ※請自訂具體資料或可驗證之指標，以落實提升學生能力			
課程內容設計概述 (請以週為單元規劃)			

授課教師簽章		開課單位承辦人	開課單位主管簽章
共授教師 1			
共授教師 2			

說明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共授課程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課程，並在同一時間內由該二位教師共同出席授課，透過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內容之課程引導學生學習。前述兩位教師至少應含一位專任教師；同法第 3 點略以「(一)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(二)限學士班講演類課程，並以通識課程優先辦理。(三)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由教務處召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」；同法第 4 點規定，參與該學期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參與授課，授課時數計算以該門課程時數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，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。